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将存放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包括全部利息、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均转至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进行专项存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号)的批准,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3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03.04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0月2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154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

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分别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上述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11090597481060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651056565	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为了更好地经营管理及公司未来发展,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将存放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北京王府井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全部利息、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均转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进行专项存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将负责账户余额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在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披露。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并考虑到银企合作等因素,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宝兰德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7月2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903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产品研发范围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产品研发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研发的产品研发范围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号)的批准,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3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03.04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0月2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154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软件开发项目 18,402.94 18,402.94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070.44 6,070.44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954.80 3,954.80

合计 28,428.18 28,428.18

截至2020年5月31日,软件开发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61.21万元,完成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16.63%。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原因、内容

随着云计算、容器、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中台等行业技术的发展和不断成熟,这些新技术已经逐渐在各行业的信息系统中得到不同程度的部署和使用,公司根据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市场研发规划,适时对软件产品进行了进一步规划和调整。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软件开发项目的产品研发范围根据技术发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软件研发项目的产品研发范围调整为基础设施软件及智能运维软件两大类。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基础设施软件

基础设施软件是构建企业信息系统的基石,各种云计算平台、容器云PaaS平台、大数据平台、技术中台等也都成为企业IT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基础设施软件将在中间件系列软件基础上,拓展到上述平台类软件,并使用募集资金持续进行投入。

(二)智能运维软件

随着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成熟,这些技术也逐渐应用到运维领域,促进运维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发展。公司在原有的应用性能管理软件和云运维管理平台软件的基础上,不断推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逐渐形成完整的智能运维产品线,涵盖应用性能管理系列软件 and 运维管理系列软件,并使用募集资金

持续进行投入。

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软件开发项目 1.中间件软件  
2.应用性能管理软件  
3.云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1.基础设施软件,含应用服务器软件、消息中间件软件、数据交换软件等中间件系列软件;容器管理平台、技术中台等平台类软件等

2.智能运维软件,含应用性能管理软件、应用可用性管理软件、业务连续性管理软件、智能运维管理系统软件;智能应用资源管理软件、智能运维中心软件、云运维管理平台软件等运维管理系列软件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软件开发项目调整产品研发范围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软件开发项目产品研发范围的调整,一方面可以继续增加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性能,进一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另一方面,可以拓展新的市场,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更为有效的解决方案。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软件开发项目产品研发范围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软件开发项目产品研发范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软件开发项目产品研发范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软件开发项目产品研发范围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产品研发范围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研发范围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产品研发范围的事项无异议,但上述调整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